

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公告

本院在审理乐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周文、汪俞先、周云华、张宇、樊锡平、樊琦龙、王双英、林琳、何猛、张建军、贺顺进、鄢小飞、李景波、汪米燕、胡艳梅、黄成、文霜、汪景润、蒋昊宸、江杰、廖明鹏、尹和磊、冉黄波、戢培洪、唐吉亮、梁伟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中，乐至县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上述被告人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追加李汉银、李亮、贺继征、张玮琳、贺月、李东、王泽蓉、王瞻、王明、汤鸿宇、曾亚琼、徐勇、张辉、尹和英、吴进、胡家明、陈浩然、杨帆、刘庆荣、贾俊杰、彭思雨、杨德明、邓志远、王逸轩、罗才富、杨唯、林选梅、张潇、谢亚平、谢居超、叶春玖、王波、彭会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诉讼过程中，本案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将调解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讼请求

1. 判令周云华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72239 元、汪米燕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4496 元、胡艳梅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3745 元、汪景润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9577 元、唐吉亮支付公益损害赔偿

金 7712 元，周文对周云华、汪米燕、胡艳梅、汪景润、唐吉亮各自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尹和磊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8245 元、梁伟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7544 元、王双英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31702 元、尹和英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2156 元、吴进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536 元、胡家明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263 元，周文、王双英共同对尹和磊、梁伟、尹和英、吴进、胡家明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周文对王双英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鄢小飞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2173 元、廖明鹏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7886 元，徐勇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3228 元、彭会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3180 元、张辉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3652 元，周文、鄢小飞共同对廖明鹏、徐勇、彭会、张辉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周文对鄢小飞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张建军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8923 元、贺继征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6085 元、张玮琳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9010 元，周文、张建军共同对贺继征、张玮琳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周文对张建军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贺顺进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9369 元、刘庆荣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3129.5 元、杨帆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4598.5 元、杨德明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285 元、邓志远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4186 元、彭思雨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2770 元、贾俊杰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4303 元、陈浩然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296 元，周文、贺顺进共同对刘庆荣、杨帆、杨德明、邓志远、彭思雨、贾俊杰、陈浩然

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周文对贺顺进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黄成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2230 元、谢居超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2910 元、谢亚平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3310 元，汪俞先、黄成共同对谢居超、谢亚平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汪俞先对黄成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林琳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5779.5 元、蒋昊宸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9192 元、李景波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3671.25 元、张潇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2944 元、李亮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6575 元，汪俞先、林琳共同对张潇、李亮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汪俞先、林琳共同对蒋昊宸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何猛、林琳共同对李景波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在 301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何猛对林琳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在 301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樊锡平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5209 元、江杰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9049.5 元、文霜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1172 元、樊琦龙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1478.5 元、罗才富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964 元、杨唯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3190.5 元、林选梅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951 元、王泽蓉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6353.5 元、汤鸿宇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6091.5 元、李汉银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5351 元、贺月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5667.5 元、曾亚琼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6445.5 元，汪俞先、樊琦龙共同对罗才富、杨唯、林选梅、王泽蓉、汤鸿宇、李汉银、贺月、曾亚琼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其中：李汉银、杨唯、贺月、文霜在樊琦龙不知情

的情况下，私下联系其他“号商”，注册平台账号获得返利 8841 元，杨唯分得 1850.5 元、文霜分得 1878 元，贺月分得 2630.5 元、李汉银分得 2482 元。李汉银、杨唯、贺月、文霜四人因私下注册平台账号获利的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汪俞先、樊琦龙对李汉银、杨唯、贺月、文霜接私活获得返利 8841 元不承担连带责任)，樊琦龙对樊锡平、江杰各自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对文霜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在 9294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戢培洪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7800 元，汪俞先对戢培洪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冉黄波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8118 元、王波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2758 元、叶春玖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4793 元、李东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7031.76 元，汪俞先、冉黄波共同对王波、叶春玖、李东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汪俞先对冉黄波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周文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81584 元；汪俞先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30000 元、王逸轩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2910 元、王明和王瞻共同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4665 元，汪俞先对王逸轩、王明和王瞻应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张宇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5000 元，并对周文团队成员应赔偿的金额在 213351.5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对汪俞先团队成员应赔偿的金额在 1814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对樊琦龙及其组员应赔偿的金额在 3238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何猛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6227.3 元，对樊琦龙及其组员应赔偿的金额在 7662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对林琳及其组员应赔偿的金额在

16006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 判令本案 59 名被告共同在资阳市市级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二、案件基本事实和理由：

周文、周云华在得知支付宝公司对在其平台邀请新用户激活电子医保凭证有每人每条十余元奖励的信息后，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注册成立四川聚美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23 日注销），周云华为法定代表人、周文为公司监事。公司成立后周云华以四川聚美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与资阳市医疗保障局对接，资阳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向全市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定点医药机构下发通知，由四川聚美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免费开展协助开通医保电子凭证功能、申领激活。周文、汪俞先各成立 5 个小组，各小组成员各自开展激活电子医保凭证工作。

2021 年 4 月底左右，支付宝公司对邀请新用户不再返利。周文、汪俞先为获取非法利益，在 2021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安排各组工作人员在为村民激活电子医保凭证时私下将村民手机号发送给张宇、何猛等“号商”，“号商”联系上家用于注册京东、微信、快步、智天下等平台账号，上家根据注册成功条数将报酬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的方式转账给张宇、何猛等“号商”，张宇、何猛等“号商”扣除自己的提成后转给周文和汪俞先及部分组长，周文、汪俞先及部分组长按一定比例提成后将报酬根据工作人员注册成功条数进行分配。通过上述方式，张宇扣除提成 15000 元

后，转给周文 213351.5 元，转给王双英 9605 元，转给樊琦龙 3238 元，转给汪俞先 1814 元，转给张建军 1886 元；何猛扣除提成 6227.3 元后，转给林琳 22026 元，转给樊琦龙 7662 元。

周文团队的组长分别为周文、鄢小飞、王双英、张建军、贺顺进。周文组工作人员包括周云华、胡艳梅、唐吉亮、汪米燕、汪景润、“王强”（未到案、未核实身份）；鄢小飞组工作人员包括廖明鹏、徐勇、彭会、张辉；王双英组工作人员包括尹和磊、梁伟、尹和英、吴进、胡家明；张建军组工作人员包括贺继征、张玮琳；贺顺进组工作人员包括刘庆荣、杨帆、杨德明、邓志远、彭思雨、贾俊杰、陈浩然。其中，周文负责团队成员具体管理、给团队成员发放注册网络账号的报酬以及与张宇等“号商”对接联系，各组组长负责带领各组人员到乐至县、安岳县部分村社开展工作和代发报酬。通过上述方式，周文团队获利情况如下：

在周文小组中，组长周文获利 81584 元，组员周云华获利 72239 元、汪米燕获利 14496 元、胡艳梅获利 13745 元、唐吉亮获利 7712 元、汪景润获利 9577 元、“王强”获利 3198 元。

在鄢小飞小组中，组长鄢小飞获利 12173 元，组员廖明鹏获利 7886 元、徐勇获利 3228 元、彭会获利 3180 元、张辉获利 3652 元。

在王双英小组中，组长王双英获利 31702 元，组员尹和磊获利 8245 元、梁伟获利 7544 元、尹和英获利 2156 元、吴进获利 536 元、胡家明获利 263 元。

在张建军小组中，组长张建军获利 18923 元，组员贺继征获

利 6085 元、张玮林获利 9010 元。

在贺顺进小组中，组长贺顺进获利 9369 元，组员刘庆荣获利 3129.5 元、杨帆获利 4598.5 元、杨德明获利 1285 元、邓志远获利 4186 元、彭思雨获利 2770 元、贾俊杰获利 4303 元、陈浩然获利 1296 元。

汪俞先团队分为 5 个小组，组长分别为汪俞先、黄成、林琳、樊琦龙、冉黄波。汪俞先组工作人员包括王明、王瞻、王逸轩；黄成组工作人员包括谢亚平、谢居超；林琳组工作人员包括蒋昊宸、李亮、李景波、张潇；樊琦龙组工作人员包括江杰、汤鸿宇、李汉银、贺月、文霜、曾亚琼、戢培洪、王泽蓉、杨唯、林选梅、罗才富；冉黄波组工作人员包括李东、叶春玖、王波。其中，汪俞先负责团队成员具体管理、给团队成员发放注册网络账号的报酬以及与何猛等“号商”对接联系，各组组长负责带领各组人员到安岳县部分村社开展工作和代发报酬。通过上述方式，汪俞先团队获利情况如下：

在黄成小组中，组长黄成获利 12230 元，组员谢居超获利 2910 元、谢亚平获利 3310 元。

在林琳小组中，组长林琳获利 15779.5 元，组员蒋昊宸获利 9192 元、李亮获利 6575 元、张潇获利 2944 元。同时，林琳、李景波在汪俞先不知情的情况下，私下联系何猛，通过上述方式注册平台账号获利 22026 元，其中李景波分得 13671.25 元，林琳分得 8354.75 元。

在樊琦龙小组中，组长樊琦龙获利 11478.5 元，组员樊锡平

获利 15209 元、江杰获利 9049.5 元、文霜获利 9294 元、汤鸿宇获利 6091.5 元、李汉银获利 2869 元、贺月获利 3037 元、曾亚琼获利 6445.5 元、罗才富获利 964 元、杨唯获利 1340 元、林选梅获利 951 元、王泽蓉获利 6353.5 元。李汉银、杨唯、贺月、文霜在樊琦龙不知情的情况下，私下联系其他“号商”，通过上述方式注册平台账号获得返利 8841 元，其中，杨唯分得 1850.5 元、文霜分得 1878 元，贺月分得 2630.5 元、李汉银分得 2482 元。该组成员戢培洪直接通过汪俞先联系“号商”注册平台账号，获得返利 7800 元。

在冉黄波小组中，组长冉黄波获利 8118 元，组员李东获利 7031.76 元、叶春玖获利 4793 元、王波获利 2758 元。

在汪俞先小组中，组长汪俞先获利 30000 元，组员王逸轩获利 2910 元、王明和王瞻共同获利 14665 元。

三、调解协议内容

（一）被告周文、周云华、汪俞先、张宇等人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前自愿向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乐至县人民检察院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 592711.31 元，并将上交财政，具体金额如下：周云华支付 72239 元、汪米燕支付 14496 元、胡艳梅支付 13745 元、汪景润支付 9577 元、唐吉亮支付 7712 元、尹和磊支付 8245 元、梁伟支付 7544 元、王双英支付 31702 元、尹和英支付 2156 元、吴进支付 536 元、胡家明支付 263 元、鄢小飞支付 12173 元、廖明鹏支付 7886 元，徐勇支付 3228 元、彭会支付 3180 元、张辉支付 3652 元、张建军支付 18923 元、贺继征支

付 6085 元、张玮琳支付 9010 元、贺顺进支付 9369 元、刘庆荣支付 3129.5 元、杨帆支付 4598.5 元、杨德明支付 1285 元、邓志远支付 4186 元、彭思雨支付 2770 元、贾俊杰支付 4303 元、陈浩然支付 1296 元、黄成支付 12230 元、谢居超支付 2910 元、谢亚平支付 3310 元、林琳支付 15779.5 元、蒋昊宸支付 9192 元、李景波支付 13671.25 元、张潇支付 2944 元、李亮支付 6575 元、樊锡平支付 15209 元、江杰支付 9049.5 元、文霜支付 11172 元、樊琦龙支付 11478.5 元、罗才富支付 964 元、杨唯支付 3190.5 元、林选梅支付 951 元、王泽蓉支付 6353.5 元、汤鸿宇支付 6091.5 元、李汉银支付 5351 元、贺月支付 5667.5 元、曾亚琼支付 6445.5 元、戢培洪支付 7800 元、冉黄波支付 8118 元、王波支付 2758 元、叶春玖支付 4793 元、李东支付 7031.76 元、周文支付 81584 元；汪俞先支付 30000 元、王逸轩支付 2910 元、王明和王瞻共同支付 14665 元、张宇支付 15000 元、何猛支付 6227.3 元。

（二）被告周文、汪俞先、周云华、汪米燕、胡艳梅、汪景润、唐吉亮、尹和磊、梁伟、王双英、尹和英、吴进、胡家明、鄢小飞、廖明鹏，徐勇、彭会、张辉、张建军、贺继征、张玮琳、贺顺进、刘庆荣、杨帆、杨德明、邓志远、彭思雨、贾俊杰、陈浩然、黄成、谢居超、谢亚平、林琳、蒋昊宸、李景波、张潇、李亮、樊锡平、江杰、文霜、樊琦龙、罗才富、杨唯、林选梅、王泽蓉、汤鸿宇、李汉银、贺月、曾亚琼、戢培洪、冉黄波、王波、叶春玖、李东、王逸轩、王明、王瞻、张宇、何猛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在资阳市市级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

礼道歉。

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该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届满后无自然人、法人或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的，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028-24052588

承办庭室：乐至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